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38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龐玉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伍萬伍仟玖佰陸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龐玉瑞於民國94年03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94年03月21日起至民國112年09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固定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21日止累計159,15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4,020元為本金；108,526元為利息；6,608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龐玉瑞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21日止累

01 計596,81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78,737元為消費款；418,073  
02 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  
03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  
04 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  
05 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  
06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  
07 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2 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04388號利息

13

| 編號  | 請求金額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<br>44020元  | 龐玉瑞   | 自民國114年<br>02月22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<br>16%計算 |
| 002 | 新臺幣<br>178737元 | 龐玉瑞   | 自民國114年<br>02月22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<br>15%計算 |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6 狀申請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